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肉类）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肉类）

项目编号：[2026]-12573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大诚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公开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8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须知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 开标	22
(六) 评标	24
(七) 授予合同	32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0
一、 采购需求	50
二、技术要求	50
三、商务要求	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5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5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7
监狱企业证明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6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实质性格式）	67
开票信息	68
二、商务技术文件	69
技术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肉类）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肉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5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12573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肉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肉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肉类产品配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非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须提供若中标后能够每批次供货服务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提供所投牛羊猪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8日到2026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报名

方式：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5日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15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2)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

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

地址：温宿县

联系方式：18209970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大诚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银河街 167 号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二楼 201 室

联系方式：181968870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科

电话：181968870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肉类）
	标项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肉类）
	项目编号	[2026]-12573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 地址：温宿县 联系电话：1820997006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大诚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银河街167号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二楼201室 联系人：宋科 联系方式：18196887001 电子邮箱：82903802@qq.com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肉类产品配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0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

		<p>证据，与其他投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响应无效。</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p>4.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非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须提供若中标后能够每批次供货服务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提供所投牛羊猪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承诺函（加盖公章）；</p>
5	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二、投标须知”第21项要求。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15日11:00时（北京时间）
7	投标有效期限 (实质性条款)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p>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p> <p>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p> <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9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7月15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注：(1) 供应商远程参与开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供应商解密时长：30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或报价确认失败，投标无效。</p> <p>(2)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p>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p> <p>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07 月 15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账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新疆大诚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南大街支行 账号：3014021509100144380 行号：102891001007</p> <p>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p>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3、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4、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编号。</p>
12	招标文件售价	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13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如需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接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③联系部门：新疆大诚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18196887001</p> <p>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银河街 167 号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二楼 201 室</p>
14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时间：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p> <p>交纳金额：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p> <p>缴纳方式及退还方式及时间，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p>
15	供货期 (实质性条款)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 (实质性条款)	甲方指定地点。
16	付款方式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通知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正规普通发票(发票内容需与验收单一致,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交甲方查验,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如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效或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货款直至收到有效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实行按月滚动结款。(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7	质保期 (实质性条款)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由保质期约定的货品,乙方配送的货品质保期应在80%以上,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退换货物。(例:如质保期为10个月的,供货时剩余的质保期应当大于或等于8个月)。
18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类型为 <u>批发业</u>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一次性交纳。 交纳金额: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
20	其他说明	(1)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p>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p> <p>(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5)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本标项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p> <p>(7) 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标项核心产品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p> <p>(9) 报价方式：折扣率报价。 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不得在折扣率前填写“±”）、（投标报价须为正数）。投标产品须统一填报一个唯一折扣率。 供应商结算单价为：最高限价×折扣率</p>
--	---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应满足“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4.3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7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

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供货期已通过“前附表”第15项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交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第15项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

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11.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

部招 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 分别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2.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为招标文件补充。

12.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投标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期限见招标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投标无效。

15.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

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给定的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5.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将不被允许并不予接受。

15.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

15.7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1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7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16.7.1 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并承担全部风险，以获取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且不得以勘察不充分为由提出任何索赔。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不得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2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3. 投标文件的签署

23.1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23.2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符合性审查将不予以通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电子版投标文件

24.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成功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提交。

2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采购人可按本招标文件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6.3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7. 迟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

2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9. 开标

2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开标签到、远程解密、报价确认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签到，同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浏览器配置无误，可完成正常的解密和操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集中评标，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29.2 开标程序

29.2.1 供应商不足 3 个的，不得开标。

29.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3 供应商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29.2.4 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内容；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签字时段，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本项目报价签字时段设定为 30 分钟，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后果自负。如供应商代表对唱标人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

29.2.5 唱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29.2.6 按本文件 28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29.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远程交互时，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4 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30.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1.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6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我单位 1 人参与评审）

31.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3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3.2.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6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2.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2.8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34.2 审查

34.2.1 资格审查

34.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4.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评审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4.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34.3.1 资格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投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是否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非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须提供若中标后能够每批次供货服务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提供所投牛羊猪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是否满足中小企业	是否提供了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p>采购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p>			

34.3.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	采购范围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应答，否则做否决处理。
3	投标报价	其报价未超过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设置的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供。
5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6	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质性条款及实质性格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7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完整提供，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0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符合”，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符合”。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4.3.3 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其中，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合计满分 100 分。

34.3.4 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

报价评审（3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

商务评审（3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配置（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采购人员、配送人员及其职责分工等），可服务本项目人员每提供1人加0.5分，满分3分。（须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分
2	车辆配备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配送车辆（须为满足项目配送需求的货运车辆，为公司或法人所有或租用的国家标准货运车辆），每提供1辆得2分，满分6分。 注：所有车辆均须提供正面照片，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6分
3	类似业绩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加2.5分，满分10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扫描件，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提供不全或上述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无法辨识的本项不得分。）	10分
4	供应产品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与货源供应商签订有效的合同，且货源	6分

	的来源	可追溯，且包含所投标项的所有货物品类的得6分，提供的供应产品一半及以上能够清晰的追溯来源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由供应商送检的实际供货货物的食品检测报告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6	仓储条件	投标人有固定经营场所、仓储配送点、冷藏库，能够极快程度响应招标人供货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分： (1) 面积 5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6分； (2) 面积 270平方米(含)至490平方米的得4分； (3) 面积 100平方米(含)至260平方米的得2分； 注：仓库需提供提供场所租赁合同和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场地附图片、存储设备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分

技术评审（3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能够详细列出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及配送方案、②运输周转方案、③交货验收方案、④缺陷货物退还方案、⑤配送人员管理方案，符合项目情况并能够保证按时足量保质供应的得满分10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2分，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0分
2	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恶劣天气、②车辆抛锚、③突发安全卫生事件、④货源短缺、⑤其他不可抗力等突发情况的物资筹措及配送途径，进行综合评审，上述每项内容1分，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满分5分；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分
3	产品质量保障	投标人根据其所投标项采购需求的特性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承诺、②货源品质保障、③内部质量监督管理、④临时存放产品质量保证、⑤配送途中产品质量保证等内容，上述每项内容2分，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4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特性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保障承诺、②食品安全监管措施、③配	10分

	送途径的安全保障、④卫生安全管理、⑤卫生防疫等内容，上述每项内容 2 分，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满分 10 分；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35. 定标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 评标过程的保密

36.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中标的标准

37.1.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7.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7.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7.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授予合同的准则

3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39. 中标通知

39.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受

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合同的签订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0.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40.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40.5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网上发布合同公告。

41. 质疑与投诉

41.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质疑函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3、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42. 履约担保

42.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逾期提交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应按照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2.1.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42.1.2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42.2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 40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

43.2 具体收取比例详见《前附表》。

44. 其他

4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44.2 出现以下情形，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只做参考）

XXXX 年度采购合同

甲方与乙方就采购配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采购物品名称、品牌、规格、金额（人民币/元）

1.1 价格清单（名称、品牌、规格及价格）：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	中标价
1						
2						
3						
4						

备注：供货价格以供货当日北园春集团官网同品类报价为基准价，若供货产品在北园春集团官网（<http://www.beiyuanchun.com/>）无报价，以九鼎农商网（最近时间）（<https://www.xj9d.com/>）价格为相应基准，如甲方所需货物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网均没有时，以甲方询价的价格为基准价。如北园春官网、九鼎农商网无当日报价，以最近一期发布价格为准。

1.2 本合同作为今后供货执行单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以及最终将货物卸载、运送、搬货交付到甲方指定区域待甲方验收的全部费用，其他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各类税、费、成本等亦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按照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供货单价进行结算。

1.3 价格清单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有核对验收的权利，且每批货物价格以合同约定价格计算方式（小数点两位后均不计入价款），乙方在合同有

效期内不得对清单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乙方配送到位的验收合格且净重数量为准，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对货物称重并清点合格后的净重数量进行结算。

1.4 如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低于给与甲方的价格，乙方有义务主动通报其向第三方提供的更低价格，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乙方给与第三方的最低价格作为甲乙双方的结算价格。

2.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2.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新鲜、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乙方承诺对货物质量承担终身追溯责任。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2.2 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并在交付时提供由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SC编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SC编码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实际供货的质量标准低于乙方投标书中的质量标准、无SC编码、无检验报告或报告未达到投标资料标准等），即认定为违约行为，甲方可以终止乙方供货资格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3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及相关技术、标识、包装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权利）。如因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诉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2.4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有保质期约定的货品，乙方配送的货品剩余保质期应在80%以上（自交付之日的次日起计算），否则。若发

现剩余保质期不足 80%，甲方有权按照不符合合同约定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退换的货物，且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运输、双倍运输费用及质量复检验及仓储费用费用，并按不合格货物价值的 320% 支付违约金。（如质保期为 10 个月的，供货时剩余的质保期应当大于或等于 8 个月。）

2.5 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自行收回，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他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双方无法确定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或鉴定，如确实存在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鉴定费、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时间、地点及风险转移

3.1 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3.2 供货时间：

3.2.1 甲方向乙方发送订货单时起，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甲方将根据订货单进行严格验收，超出订货单范围或质量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取走，否则甲方将视为乙方无偿提供超出部分货物，并有权处置该部分货物并向乙方收取仓储费用；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保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 5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委托第三方配送货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再出现同样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

3.2.2 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并保证货物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 24 小时（最短时间）内及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需使用托盘、叉车、食品级

收纳箱等特殊载具时，相应配送交付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3 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非因甲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甲方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更换货物或退货处理，并保留追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3.4 供货方式：按甲方需求及要求（质量要求、送货方式及卸货要求）供货，送达指定地点。

3.5 在紧急需求特殊情况下，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人员、车辆等安全检查、卫生防疫等相关要求，未经检测达标的，甲方有权禁止其入场供货，乙方应当立即整改，由此所造成的逾期视为乙方违约。

4.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4.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前提供包装方案供甲方审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4.2 包装费、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3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必须有SC编码；包装破损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自然破损除外。

4.4 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5 乙方根据运送货物的需求，运送车辆及方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如GB/T 26772-2011等），货物装卸必须执行以下操作标准：（1）单件货物人工搬运时离地高度不超过30cm；（2）使用机械装卸时吊装速

度控制在 0.5m/s 以内；（3）货物堆码需遵循‘重不压轻、木不压纸’原则，堆垛高度不超过运输工具栏板高度的 2/3，且需使用防滑衬垫材料。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并确保货物按要求安全放置在指定区域。

5.验收

5.1 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问题免责。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破坏性抽样检测，检测费用和产生的成本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若发现质量问题（如保质期内变质），乙方仍需无条件退换并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5.2 数量的认定：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进行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结帐凭证，乙方验收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或乙方书面授权的委托人，乙方将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给甲方，授权委托书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结算数量按照实际进货数量（净重），除去未通过验收数量进行结算。计量单位：按合同签订的规格。

5.3 散装货物称重采用同类货物抽样五件或十件，根据平均数乘以件数，获得验收合格数量。实际供货量不足，短缺量小于采购量 5% 以内的，按实际称重数量结算，短缺量超过 5%（含 5%），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货物，如乙方未按要求补齐货物，视为违约供货，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实际供货量超出采购量的货物，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行拉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采购 100 箱重量合计为 1000 公斤的土豆，抽查 10 箱，平均重量为 9.8 公斤，那么验收合格数量为 9.8 乘以 100，为 980 公斤，短缺 20 公斤，未超出采购量的 5%，按实际称重数量结算，视为正常履约供货；如抽查 10 箱，平均重量为 9 公斤，那么验收合格数量为 9 乘以 100，为 900 公斤，短缺 100 公斤，超

出采购量的 5%，应按甲方要求补齐货物。预包装货物，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

5.4 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异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双方就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应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损失金额的 130% 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在该批次产品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属于隐蔽瑕疵，在剩余保质期内可提出异议，乙方应积极予以协商解决。

6. 货款支付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通知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正规普通发票（发票内容需与验收单一致，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交甲方查验，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如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效或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货款直至收到有效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6.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由乙方先行配送货物，首次送货满 1 个月后，双方对已供货物进行结算确认，供货期间按月实行滚动结款，甲方支付货款以上级财政管理部门审批拨付到位为准。因乙方银行账户存在问题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6.3 合同履约保证金：¥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圆整），
需在合同签订前一天缴纳完毕。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期满且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赔偿部分金额，剩余部分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无息退还给至乙方账户；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扣除保证金的乙方应在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逾期不补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主张所需物资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继续供货资格。

7.2 乙方必须满足对在发生突发公共安全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对甲方无条件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官方具有证明效力的相关证明文件。乙方如未及时通知甲方则视为违约，赔偿甲方所需物资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由未结算货款进行抵扣，如货款不足，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自动终止合同。

7.3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自身主体资格证明和与食品销售要求相关的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乙方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相关证照被吊销、注销、过期失效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每批次货品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扣除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

7.4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直接以电话、邮箱、微信等途径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同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5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性应急与第三方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保障性供货。

7.5 如乙方出现虚假产品、以次充好，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供货，导致甲方需紧急采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

除，乙方还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乙方货品与甲方要求品质标准不符以及数量不足的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数量和标准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调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调换或补齐货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运输、检验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换或补齐，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期内第一次出现该情况，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后，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重新供货，如未补齐或更换，甲方有权扣除当次货款的 3%或履约保证金的 3%（以较高者为准）作为违约金；第二次出现该情况，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后，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重新供货，如未在 24 小时内补齐或更换，甲方有权扣除当次货款的 5%或履约保证金的 5%（以较高者为准）作为违约金，并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累积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直接以电话、邮箱、微信等途径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并扣除剩余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7.6 经甲方验收入库，若非甲方保管不到位的情况，货物出现融化、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如遇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标准要求，乙方负责无偿更换，退回货物暂由甲方保管，待甲方具备退回条件时，通知乙方退回，退回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或甲乙双方约定时间）未及时取回退货，甲方将按照废弃物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待更换货物状况已不适合或已无法继续保存的，经甲方单方确认后即可直接处置，无需退还乙方，由乙方在 24 小时内重新供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废物处置、直接处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比率，甲方有权从未结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逾期供

货超出交付期七天（含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直接以电话、邮箱、微信等途径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货款，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7.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乙方至迟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自上述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24 小时内继续履行交货义务。

7.9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支付产品价格十倍或实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最低赔偿金额为一万元。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赔偿金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甲方向第三方垫付赔偿款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或第三人由此支出的鉴定、调查取证等为维护权益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未结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7.10 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及解除合同。

7.11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乙方人员及送货车辆应履行安全保证义务，如发生任何问题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在甲方场所内发生事故或问题，经相关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确定损失通知乙方后，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从未结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款，不足部分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追究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关法律责任当于损失金额 20% 的权利额外违约金。

7.12 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进出大门的管理要求，乙方及配送司机不得

携带违禁、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烟、打火机、手机、酒、现金、电子设备等甲方规定视为存在安全风险的物品）进入甲方场所，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禁止司机和车辆再次进入甲方场所，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而由此产生的货品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确知悉甲方有关监管安全的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违禁、危险品，人员出入、车辆出入、搜身检查、通讯工具管理、电子设备管理等。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配送人员及所属人员不得向甲方任何人员提供违禁（危）品，如有发生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合作或解除合同。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7.14 如乙方违反合同有关保密约定，向第三方披露本采购项目或合同相关资料或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且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涉及违法犯罪行为，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15 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支出等（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退货运输费、诉讼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交通费、保全保险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7.1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出解除本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损失。

8.通知和送达条款

8.1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或数据电文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书信形式包括信件、电传、传真等可有形地表现

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8.2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盖章页关于甲方、乙方主体信息中所载明的各方地址、电话、传真、微信、邮箱地址和联系人为各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人。该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人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和数据电文，以及在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还包括在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8.3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载明的有效送达地址或联系人时，须在变更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有效送达地址或联系人变更而导致无法送达或迟延送达的法律后果均由未通知一方承担。

8.4 双方按以下约定，根据不同的送达方式，确定送达时间。

8.4.1 当面送达的，受送达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若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将送达文件留在受送达人的有效送达地址之时，视为送达。

8.4.2 以平信、挂号信、特快专递或快递方式送达的，甲方送达至乙方时到达注册地址、主要营业地或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乙方送达至甲方时需实际签收方视为送达。若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送达人，受送达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代理人、受送达人的工作人员拒绝签收，导致通知或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签收的，通知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4.3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方打印的传真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8.4.4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系统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若乙方作为受送达人，则邮件发送至乙方在本合同签署盖章页载明的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且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授权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

10.3 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10.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罢工、停工、战争、暴乱、内乱、恐怖行为、恶意破坏、流行病、检疫、火灾、洪水、风暴、自然灾害或对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规则、条例或指示的遵守，无论其后来是否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

11. 保密条款

11.1 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信息、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条款、保密协议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依旧有效。

11.2 因单位特殊性和保密性，乙方与甲方形成的合同、协议、文件资料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内容，均应当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使用，也不得作为乙方的业绩、成果等对外宣传和使用。乙方违反本条款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3 本合同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终止而丧失法律效力。

12. 反商业贿赂条款

12.1 乙方承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严禁为谋取利益向甲方赠送礼品、现金、样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成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2.2 若发现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货物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12.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告知,并提供相关证据。乙方承诺已充分了解并严格遵守甲方《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3.其他约定事项

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款的无效性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特别是已履行部分的价款结算条款效力。

13.1 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一切权利、资质和资格,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利益。

13.2 乙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能力可能产生影响的诉讼、仲裁等各类案件,不存在已经启动但尚未终结的行政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的陈述与保证,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13.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不得转让(抵押)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3.4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投标(响应)文件、答疑附件、澄清文件、《供货承诺书》《食品安全承诺书》《保密协

议》《质量标准》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甲乙双方约定在实际供应过程中，若出现解释等情形，以本合同的甲方解释为优先准则。本合同如与其他补充合同或各合同内容之间存在冲突或异议的，甲方具有最终解释权，且有权选择适用于己有利的条款和内容，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承诺执行。

13.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单方解释并制定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本合同条款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条款内容的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捺手印）：

地址：

地址：

账户：

账号：

邮箱：

微信：

开户行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座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肉类物资采购需求及控制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具体参数	质量标准	控制价(元)	折扣率
1	牛肉剔骨肉	公斤	1、总体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卫生指标:卫生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等相关标准,肉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质量要求: (1)牛肉类质量标准符合GB/T17238-2022;冷冻鸡肉类质量标准符合GB 2707-2016。 (2)每批次货物提供所供产品的有效检测报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动物产品检疫验讫(两证一牌); (3)肉品有光泽,颜色正常,表面微干或湿润,无异味,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严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4、包装要求: (1)包装使用塑料薄膜、纸制品、泡沫箱等,材料无毒、无害、无味,具有一定透气性; (2)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不得含有害物质,也不能对肉品造成污染; (3)肉品需配送前冷冻,去骨切块,尺寸为3厘米*3厘米。 (4)解冻后,实际净重不得低于计划重量的90%。	GB 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 GB 2733-2015(鲜冻水产) GB/T 18109-2024(冻鱼) 牛肉类质量标准符合 GB/T17238-2022; 冷冻鸡肉类质量标准符合 GB 2707-2016。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公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2	牛排骨				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公司-价格行情-供货当日公示价的中间限价作为控制价	
3	羊肉剔骨肉				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公司-价格行情-供货当日公示价的中间限价作为控制价	
4	羊肉连骨肉				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公司-价格行情-供货当日公示价的中间限价作为控制价	
5	鸡胸肉				14.65	
6	鸡腿				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公司-价格行情-供货当日公示价的中间限价作为控制价	
7	白条鸡				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公司-价格行情-供货当日公示价的中间限价作为控制价	
8	鲢鱼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公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9	草鱼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公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10	鲤鱼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公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11	生鱼				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公司-价格行情-供货当日公示价的中间限价作为控制价	
12	带鱼				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公司-价格行情-供货当日公示价的中间限价作为控制价	

二、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标准。

2、卫生指标:卫生指标应符合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以及 GB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相关标准。

3、肉类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卫生指标:卫生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等相关标准,肉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质量要求:(1)牛肉类质量标准符合 GB/T17238-2022;冷冻鸡肉类质量标准符合 GB 2707-2016。

(2)每批次货物提供所供产品的有效检测报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动物产品检疫验讫(两证一牌);

(3)肉品有光泽,颜色正常,表面微干或湿润,无异味,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严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4、包装要求:

(1)包装使用塑料薄膜、纸制品、泡沫箱等,材料无毒、无害、无味,具有一定透气性;

(2)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不得含有害物质,也不能对肉品造成污染;

(3)肉品需配送前冷冻,去骨切块,尺寸为3厘米*3厘米。

(4)解冻后,实际净重不得低于计划重量的90%。

三、商务要求

★1、供货时间: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24小时(最短时间)内及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实质性条款)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实质性条款)

★3、质保期: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由保质期约定的货品,乙方配送的货品质保期应在80%以上(例:如质保期为10个月的,供货时剩余的质保期应当大于或等于8个月)。(实质性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实质性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在国家或地方有关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有效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开展与甲方□合同签订、□组织供货、□物资验收、□账务核算等事宜。代理人物资采购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

应商，请不要填写。

3、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6、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提供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实质性格式）

此处请附：

- (1)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 (2) 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3) 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证明资料（若供应商选择电子投标保函时，才需提供）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开票信息备案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_____ (必填)

投标人名称：

财务专用章或公章：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义务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说明：供应商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实质性条件内容及合同条款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应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2、 第四章《采购需求》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照片、检测报告等各类证明资料的，在“备注”栏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投 标 报 价 (折扣率)	小写： _____ % 大写： _____ 备注： 投标报价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设置的最高限价为基准，报折扣率。 (折扣率：例如 90%，即为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设置的最高限价基础上打九折，所报折扣率必须为整数。)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形式	
备注：	

说明：

1、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不得在折扣率前填写“±”）、（投标报价须为正整数）。投标产品须统一填报一个唯一折扣率。

2、供应商结算单价为最高限价×折扣率，最高限价为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各标项对应产品的最高限价。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人员配备
- (2) 车辆配备
- (3) 类似业绩
- (4) 供应产品的来源
- (5)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 (6) 实施方案
- (7) 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方案
- (8) 产品质量保障
- (9)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

(以下无正文)